

# 激扬巾帼之志 绽放夺目光彩

## ——新时代妇女事业发展综述

妇女是人类文明的开创者、社会进步的推动者。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谋划新时代党的妇女工作,提出了一系列富有创见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引领我国妇女事业继往开来、与时俱进,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发生了历史性变革。

### 十年来,在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下,我国妇女事业稳步发展

妇女的成就地位标志着时代进步的刻度,妇女的权益保障彰显着国家文明的高度。

十年来,党中央一系列意义重大、影响深远的决策部署,有力促进我国男女平等进程,为妇女事业发展开辟广阔道路。

制度保障更有力——“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写入党的十八大、十九大报告;“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写入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

“十三五”和“十四五”规划纲要均单列章节对促进妇女儿童发展作出部署,“十四五”规划纲要首提“加强家庭建设”专节,推动妇女儿童事业和家庭建设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

发展规划更全面——在2011—2020年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目标实现的基础上,国家颁布实施了又一个十年工作规划。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从8个领域提出75项主要目标和93项策略措施,规划部署未来十年妇女发展的目标任务。

法治体系更健全——反家庭暴力法颁布施行,全力呵护女性安全;多次刑法修改强化对妇女的保护,严惩相关犯罪行为……

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已在31个省区市建立,为从源头促进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提供坚实的机制保障。

正是在党和政府一系列决策部署

推动下,我国妇女发展状况取得了明显进步。

妇女健康状况极大改善。2021年我国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16.1/10万,我国妇幼健康核心指标位于全球中高收入国家前列。女性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80.88岁。

妇女受教育水平显著提升。2020年全国15岁及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为9.91年,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为9.59年。义务教育阶段性别差距基本消除,高等教育本专科在校生中女生比重过半。

妇女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2020年女性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超过6亿人。实现脱贫的近1亿贫困人口中妇女约占一半。

妇女参与经济发展程度更加深入。全社会就业人员中女性占比超过四成,互联网领域创业者中女性占55%。2021年全国科技工作者中,女性占比约45.8%。

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水平不断提高。党的十九大女代表、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女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比例分别比上届提高1.14、1.50和2.55个百分点。

十年来,我国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各领域的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尊重和关爱妇女逐步成为国家意志、公民素养和社会风尚。

### 十年来,广大妇女与时代同发展、与祖国共奋进,为党和国家各项事业贡献巾帼力量

“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秉持这样的信念,北京姑娘路生梅,扎根陕西榆林市佳县人民医院,不畏艰苦,一干就是50多年。她说:“祖国哪里需要我,我就到哪里去,这是我的誓言”。

芳华竞展,映照时代荣光。数不清的巾帼之花像路生梅一样,选择植根热土、倾情奉献,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

在乡村振兴的沃土上,她们掌握一技之长,带领群众增收致富;在科技

攻关的最前沿,她们应对挑战、潜心研究,攻克一个个难关;在抗击疫情的阵地上,她们挺身而出、向险逆行;在创新创业的浪潮中,她们无畏束缚、突破自我,展现自信自强的动人风采……各行各业的优秀女性肩挑重担,用实际行动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巾帼力量。

“巾帼脱贫行动”“乡村振兴巾帼行动”“科技创新巾帼行动”……妇联组织广泛开展富有女性特色的巾帼建功立业活动,助力新时代女性在更加广阔天地,实现人生价值。

2013年以来,涌现出3985名全国三八红旗手、2226个全国三八红旗集体、5493名全国巾帼建功标兵等一大批先进典型,她们的事迹勾勒出奋斗女性的最美剪影,展现了巾帼不让须眉的时代风貌。

她们中,有几十年潜心钻研传承创新,致力于让中医药造福全人类的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得主屠呦呦;有克服重重困难,从神舟九号到神舟十四号二叩苍穹的“英雄航天员”刘洋;有扎根边疆教育一线40余年,帮助近2000名女孩考入大学走出大山的“校长妈妈”张桂梅;有放弃留在大城市的机会,回乡奉献、将年轻生命定格在扶贫路上的驻村第一书记黄文秀……

巾帼榜样,引领奋进。在时代进步与个人奋斗相互激荡中,广大妇女以勇立新功的豪情壮志投身伟大事业,用勤劳与智慧书写新的历史荣光。

### 十年来,妇联组织不断深化改革,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网格妇女议事会帮我解决了大难题。”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龙居镇的李奶奶和老伴患有慢性病,家庭生活困难。龙居镇网格妇联了解情况后,组织召开了帮扶活动议事会,通过爱心企业捐赠、志愿者定期入户等帮扶措施,改善了李奶奶家的生活状况。

妇女议事会是近年来基层妇联组织改革的一个缩影。为提升基层妇联组织工作能力,2016年,《全国妇联改革方案》将“推动在城乡社区‘妇女之

家’普遍建立妇女议事会,组织妇女开展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制定修订等议事协商活动”作为重要内容之一,及时、高效、就近协商解决妇女身边的问题。

目前,全国共有100多万个妇女组织,超过70万个“妇女之家”。基层妇女组织更新观念、开拓思路,履行职能、强化服务,充分发挥了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让广大妇女在共建共治共享中彰显担当和作为。

家是小区,国是千万家。十年来,妇联组织大力加强家庭文明建设,深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创新开展寻找“最美家庭”等活动,引导广大妇女带动家庭成员争做好家庭、涵养好家教、培育好家风,积极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生根。

浙江省妇联联合银行推出“好家庭信用贷”项目,向各类好家庭提供金融优惠服务;甘肃省妇联筹资在全省村(社区)建立“巾帼家美积分超市”,以积分管理的形式动员妇女群众参与基层治理……

为适应广大妇女和亿万家庭新时代的新需求,妇联组织将“好家风”建设、寻找“最美家庭”等活动与乡村振兴、基层治理、创新创业进行融合,弘扬“德者有得”价值导向,推动小家庭、大社会和和美。

积极签署和批准联合国性别平等领域国际文书,全力推动男女平等和妇女发展进程;高度重视支持妇女领域的对外交流,与145个国家、429个妇女组织、机构以及联合国相关组织和专门机构保持友好交往;2015年以来,全国妇联为100多个国家培训了2000多名妇女骨干……党的十八大以来,妇联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双边、多边妇女交流活动,有力提升了中国妇女和妇女组织的国际影响力。

走过十年,我国妇女事业留下阔步前进、提升跨越的坚实足迹。面向未来,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思想指引下,我国妇女事业必将书写崭新篇章。

新华社记者 黄勇 董博婷 张研

# 工信部: 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已完成公示

新华社北京8月30日电(记者 张辛欣)工信部中小企业局局长梁志峰30日表示,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已完成公示,公示的4300多家企业中,中型企业占比44%,小微企业占比56%。这些企业创新性强,研发投入高,专业化程度高,配套能力强,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其中,企业平均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10.4%。

梁志峰是在工信部30日举行的“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培育更多专精特新企业”主题新闻发布会上作出上述表述的。

今年以来,工信部组织开展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这些企业从事细分领域时间均为3年以上,其中10年以上有3000余家,是产业链补链固链的生力军。近两年,企业平均年营业收入增长都在20%以上,这是在面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

冲击的情况下取得的,实属不易。”梁志峰说。

近年来,工信部持续加大对优质中小企业的培育力度,建立了涵盖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梯度培育体系,汇聚各部门合力,精准有效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工信部和财政部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分三批重点支持了部分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已累计安排财政资金支持40多亿元。联合人民银行设立2000亿元科技创新再贷款支持工具,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纳入支持范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累计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76家。”梁志峰说,工信部将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营造更好更优的发展环境,进一步在资金、人才、技术、孵化平台搭建等方面,不断完善培育服务举措。

# 最高法: 推动实现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

新华社天津8月30日电(记者 白佳丽 李亭)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临萍近日在天津表示,人民法院将充分发挥法治保障作用,助力构建和谐文明、规范有序的互联网社会,推动实现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

2022年中国网络文明大会网络法治建设论坛29日在天津举行,论坛发布的数据显示,目前全国法院100%应用“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小程序和手机“掌上立案”,让当事人充分感受到“指尖诉讼、掌上办案”的便利。截至2022年7月,全国法院提供跨区域立案服务15.4万件,涉及当事人遍布海内外30个国家和地区。

杨临萍在论坛上介绍,人民法院目前已设立杭州、北京、广州互联网法院,在全球率先出台在线诉讼、在线调解、在线运行“三大规则”,互联网司法完成了由实践探索到规则体系的构建。

紧跟数字时代步伐,形成了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的智慧法院信息系统。

为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人民法院坚决打击网络谣言和有害信息,依法审理“辣笔小球”、罗昌平等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案,激浊扬清弘扬正气。制定惩治电信网络诈骗、危害网络安全等司法解释,依法审理徐玉玉案、“长城行动”系列专案等电信网络诈骗案件。2021年,全国法院一审审结涉网络诈骗案件2.5万余件。

杨临萍说,接下来,人民法院将全面提升智慧法院建设水平,持续完善互联网司法模式,强化数字经济司法保障。人民法院紧紧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机遇,不断推动现代科技和司法工作深度融合,为推动网络法治文明建设、服务数字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 营养改善计划受益学生达3.5亿人次

据新华社北京8月30日电(记者 胡浩)教育部30日举办新闻发布会介绍,我国实施的营养改善计划已覆盖农村义务教育学校12.38万所,受益学生达3.5亿人次。

教育部财务司司长郭鹏表示,十年来,我国建成中国特色学生资助体系,不仅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学习,还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增强了身体素质。

郭鹏指出,十年来,学生资助坚

持将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残疾学生等特殊困难群体作为重点保障对象,结合实际给予较高档次资助,加快了这些家庭摆脱贫困的步伐。

“学生资助政策减轻了脱贫人群和低收入人群家庭的经济负担,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实现高质量就业,为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奠定了良好基础。”郭鹏说。

# 我国十年来累计资助学生近13亿人次

新华社北京8月30日电(记者 胡浩)记者从教育部30日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十年来,全国累计资助学生近13亿人次,年资助人次从2012年的近1.2亿人次,增加到2021年的1.5亿人次,资助范围逐步扩大、规模稳步增长,实现了资助政策“所有学段、所有学校、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三个全覆盖。

“十年来,全国学生资助金额累计超过2万亿元。”教育部财务司司长郭鹏介绍,目前我国已形成了投入上以政府资助为主、学校和社会资助为辅,方式上以无偿资助为主、有偿资助为辅,对象上以困难为主、奖优为辅的中国特色学生资助体系,涵盖28个中央政府资助项目。

“奖、助、贷、免、勤、补、减”多元政

策相结合,年资助人次1.5亿,年资助金额2600多亿元,为世界提供了学生资助的中国方案。”郭鹏说。

据介绍,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关部门建立了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各学段资助标准。义务教育阶段,两次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标准,从每生每天3元提高到5元。高中阶段,提高普通高中、中职国家助学金标准,从平均每生每年1500元提高到2000元。高等教育阶段,将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标准提高了3000元;提高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标准,从平均每生每年3000元到3300元;提高国家助学贷款额度,从每生每年不超过6000元到本专科生12000元、研究生16000元,并相应提高基层就业和应征入伍服兵役贷款代偿标准。

# 新建福州—厦门铁路铺轨施工全线顺利贯通

这是8月30日拍摄的新建福州铁路厦门北站施工现场(无人机合成照片)。

当日,在新建福州—厦门铁路厦门北站施工现场,随着最后一组500米长钢轨顺利铺设,我国首条跨海高铁——新建福州(州)厦门)铁路铺轨施工全线贯通。

据了解,新建福州铁路设计时速350公里,正线全长277.42公里,全线共设8座车站。铁路建成通车后,福州、厦门两地将实现“一小时生活圈”,厦门、泉州、漳州闽南“金三角”将形成半小时交通圈。 新华社记者 周义 摄



# 台湾新增31488例新冠肺炎确诊病例

新华社台北8月30日电(记者 齐湘辉 岳少彤)台湾地区流行疫情指挥中心30日公布,新增31488例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包括31178例本土病例及310例境外输入病例,确诊病例中新增27例死亡。

指挥中心说明,新增本土病例分别为14345例男性、16822例女性,11例调查中,年龄介于未满5岁至90岁以上。

# 今年以来我国洪旱灾害呈现四方面特点

新华社北京8月30日电(记者 严赋憬 刘夏村)应急管理部副部长周学文30日表示,今年我国洪旱灾害主要呈现降水“南北多中间少”、江河洪水编号多、局部洪涝灾害重、高温干旱时间长四方面特点。

周学文是在当天中共中央宣传部举行的“中国这十年”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作出上述表述的。

今年以来全国面平均降雨量接近常年略偏少,但是北方的大部和华南

等地降雨量较常年同期偏多一成到一倍,长江流域及新疆、西藏降水偏少一至五成。

“全国共有586条河流发生超警戒以上的洪水,主要江河共发生了10次编号洪水。”周学文表示,今年以来,洪涝灾害造成的死亡失踪人数和倒塌房屋数量,与近5年同期均值相比,分别下降60%和71.7%。

此外,7月份以来,长江流域平均高温日数32.5天,为1961年有完整气

象观测记录以来历史同期最多;平均降水量160.3毫米,为1961年以来历史同期最少。

根据气象部门预测,今年9月到11月,我国北方地区、西南、华中、华南降水偏多;华西秋雨开始时间偏早,总体偏强;长江流域中下游可能伏秋连旱。

“这几天,华西地区的四川、陕西、甘肃、重庆以及湖北等地降雨增多,我们在严防旱涝急转,怕长期干旱再遇突发强降雨,造成洪涝灾害。”周学文表示。

# 用人单位规章制度在制定和执行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问】用人单位能否以单位规章制度规定为由,要求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聘的劳动者缴纳违约金?

【答】不能。劳动者在劳动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是法律赋予劳动者预告辞职权,主要是保护劳动者的择业自主权,维护劳动力的自由流动,从而实现劳动力资源的合理配置,促进经济发展。但劳动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需提前三十日(试用期内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如果劳动者未按法律规定提前通知便自行离职,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可能面临赔偿用人单位损失的风险。

【问】用人单位能否在《员工手册》中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内一律

不享受病假?

【答】不能。病假是指劳动者因疾病或非因工受伤,企业批准停止工作进行治病休息的时间。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的期限内。表明劳动者在试用期就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因此在试用期内的劳动者只要符合享受病假的条件,提交符合规定的病假手续,即可享受病假待遇。因此,用人单位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内不享受病假,不仅违法,而且在实践中也是行不通的。如果劳动者在试用期内因病或非因工受伤,用人单位也必须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一定时间的医疗期,且在医疗期内,用人单位不得以劳动者患病或非因

工受伤不能从事生产劳动和工作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否则,需要承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律后果。

【问】如何让用人单位的《员工手册》具有合法性?

【答】用人单位在制定或修改《员工手册》时,需重点关注其内容和程序的合法性。法律规定:“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员工手册》是企业规章制度、文化和战略的浓缩,是企业内部的“法律法规”,也是员工的行为准则,起到展示企业形象、传播企业文化的作用。因此,用人单位在制定其

内容时应当仔细斟酌,绝对不能与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政策规定相违背或者冲突。同时,在《员工手册》的制定和修改过程中,用人单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对提出的方案和意见,要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平等协商予以修改完善。对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要进行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由此,用人单位制订或修改的《员工手册》才会合法实用。



# 石家庄: 加强疫情防控 保障生活物资供应

8月30日,石家庄市裕华区一家超市的工作人员在给通过互联网购物的市民备货打包。石家庄市在严防疫情扩散风险的同时,通过加强物资储备和供应、畅通保供配送通道等方式,保障市民生活物资供应。 新华社记者 杨世尧 摄